

## 財務報表

###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346,867</b>	271,367
已出售存貨成本		<b>(243,339)</b>	(177,297)
員工成本		<b>(27,710)</b>	(26,534)
折舊		<b>(4,108)</b>	(3,348)
其他收益	4	<b>1,101</b>	1,289
其他營運開支		<b>(49,436)</b>	(42,7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6,397</b>	6,016
融資成本	5	<b>(724)</b>	(858)
除稅前溢利		<b>29,048</b>	27,849
所得稅開支	6	<b>(3,329)</b>	(2,757)
期內溢利		<b>25,719</b>	25,092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21)</b>	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121)</b>	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25,598</b>	25,139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8	<b>0.08</b>	0.08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404	—	—	(186)	91	52,981	58,290
期內溢利	—	—	—	—	—	25,092	25,09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7	—	—	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	—	25,092	25,1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04	—	—	(139)	91	78,073	83,42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404	—	—	(112)	91	133,151	138,534
期內溢利	—	—	—	—	—	25,719	25,7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1)	—	—	(12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1)	—	25,719	25,598
股息	—	—	—	—	—	(138,000)	(138,000)
集團重組	(5,404)	—	(5,404)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b)	3,000	(3,000)	—	—	—	—	—
就上市而發行普通股(附註c)	1,000	99,000	—	—	—	—	1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637)	—	—	—	—	(8,6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87,363	5,404	(233)	91	20,870	117,495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本溢價賬的2,999,999.4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該金額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299,999,94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就呈列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呈列貨幣。

董事視CKK Investment Limited為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視張氏家族信託為最終母公司。

根據本集團在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時為優化本集團的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由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應用者相一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並未對綜合賬目造成重大影響且亦不會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

### 3.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本集團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119,480	34.4	121,880	44.9
分銷業務	152,103	43.9	76,546	28.2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28,163	8.1	36,908	13.3
營運服務	47,121	13.6	36,033	13.6
收入總額	346,867	100.0	271,367	100.0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零售業務      | — 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及相關服務                     |
| 分銷業務      | —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                            |
|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 — 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以及提供傳呼服務、<br>維護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
| 營運服務      | — 提供營運服務                                 |

## 地區資料

於期內，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澳門。於期內及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99.0%以上的收益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5	10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	120
	45	130
顧問收入	75	7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13
租金收入	829	982
倉儲收入	42	41
其他	109	48
	1,101	1,289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一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 借貸及銀行透支	724	858

##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適用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累進稅率計算。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稅利潤之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計算。

## 7. 中期股息

除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於上市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佈及支付的中期股息138,000,000港元之外，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不宣佈派發任何其他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7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5,092,000港元)以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4,444,444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00,000,000股)(計及根據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計算。

由於在報告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09,000港元。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之時所得資料對未來市場情況的合理估計。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動用52,896,000港元擴展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保持其作為一家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本公司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的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展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規模。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與一名流動電話製造商訂立一份協議，以直接從該製造商獲得流動電話品牌。其亦正在與另一名流動電話製造商就其流動電話的分銷進行磋商。管理層認為，此分部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在不久的將來會有所增長。然而，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人數於過去幾年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面臨著與該等通訊渠道的激烈競爭。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8.3%，金額約為271,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98,42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36.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所出售的流動電話數量增加。除零售銷售及分銷業務收入增長外，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長約30.8%。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新世界傳動網流動通訊服務的用戶人數增加。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租金收入、利息及顧問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益約為1,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28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14.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減少。

###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大廈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促銷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期內，其他營運開支約為49,4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2,78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15.5%。

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廣告及促銷費用、租金開支的增加，以及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而部份已被資訊費的減少所抵銷。資訊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財務數據費用減少。由於有關服務的用戶數量下降，資訊使用量因而減少。租金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與現行市場利率一致的租金率上升。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期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6,3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01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6.3%。該款項指我們分佔新世界傳動網之純利。

### 融資成本

除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為收購辦公室物業提供資金的新增銀行貸款之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期內，融資成本約為7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58,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約為3,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757,000港元)，增長約7.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長及上市開支不可扣稅的稅務影響。

##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約為25,7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5,09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4.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改善令毛利增長。

## 展望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是次上市助長本集團的聲譽，鞏固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以及為未來擴展打穩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乃集中於香港電訊市場。其旨在不斷提高服務質量、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以及加強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為實現此等目標，本集團擬擴展其店鋪網絡、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其業務的增長。本集團分別於六月份及八月份在九龍灣購買了多項物業作為其總辦事處及其分銷和零售銷售業務的倉庫。其亦已下訂單購買額外卡車以加強物流車隊及擴展其分銷及零售業務。新卡車已經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作本集團之營運用途。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20,000,000	55%

#### 附註A：

CKK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CKK Investment Limited由Amazing Gain Limited全資擁有。Amazing Gain Limited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 Limited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任何人士、諮詢顧問、代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業務夥伴／同盟／聯盟、合營夥伴或供應商(統稱「合資格人士」)及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KK Investment Limited (上文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 除外)	220,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 附註B：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2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告知，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中所述者除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已貫徹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 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手續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管控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及何蘊文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黃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蘊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